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0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等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4日期间，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宣传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0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122）。

4、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25）。

5、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认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以人民币 6.95 元/股的价格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7.5 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等相关公告。

6、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亦对拟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等相关公告。

7、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以人民币 28.61 元/股的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1 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

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等相关公告。

8、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等相关公告。

9、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拟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解除限售名单、拟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调整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鉴于葛彬、兰书兴、吴元波、刘灿梅、余勇、李强共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葛彬、兰书兴为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吴元波、刘灿梅、余勇、李强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5,000 股。

2、回购价格调整

(1) 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前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 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约定，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 调整结果

依照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6.95 元/股-0.1 元/股=6.85 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8.61 元/股-0.1 元/股=28.51 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098,450 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618,038	19.25%	166,533,038	19.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731,917	80.75%	698,731,917	80.75%
股份总数	865,349,955	100.00%	865,264,955	100.00%

注：此处“本次变动前”股份明细为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相关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合理查验，律师认为：公司拟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已由公司董事会通过依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说明了回购原因和依据，明确了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已召开会议对相关事宜予以审核，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公司亦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该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需在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还应当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之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